

企业集团的决策权配置与实际税负

王亮亮, 施超, 阮语, 张洪辉

[摘要] 企业集团作为现代企业的高级组织形式,其实际税负的决策机制受到广泛关注。本文尝试从内部资本配置的关键机制——决策权配置视角切入,考察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对企业集团实际税负的影响。事实上,囿于数据和方法的限制,对企业集团的决策权配置问题的“黑箱”还缺乏深入研究。鉴于此,本文基于中国企业集团母子公司独立纳税的规定以及资本市场“双重披露制”提供的研究契机,利用2008—2019年A股上市公司数据,检验了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对企业集团实际税负的影响。实证结果表明,伴随企业集团决策权配置集权程度的提高,其实际税负显著降低。机制检验表明,集权管理模式降低企业集团税收负担的作用路径包括提高决策权与税收专业知识的匹配程度、缓解母子公司之间的委托代理问题以及促进组织间协调等。进一步研究表明,集权管理模式降低实际税负的作用在子公司业务承担比重较高以及子公司数量较多的情况下更为显著;实际税负下降对企业集团价值的提升作用在集权管理模式更为明显。本文的研究不仅提供了关于企业集团实际税负影响因素的新经验证据,而且也丰富了决策权配置经济后果领域的学术文献,对理解决策权配置如何影响公司价值具有启示意义。

[关键词] 决策权配置; 集权; 实际税负; 企业集团

[中图分类号] F27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480X(2023)06-0156-18

一、引言

减税降费政策是中国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举措。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要完善税费优惠政策,对现行减税降费、退税缓税等措施,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对于企业主体而言,如何有效利用减税降费政策进而降低税收负担是其面临的重要问题。相较于独立经营企业,企业集团通常面对更为复杂多变的税收政策环境,而且其内部不同利益主体也可能存在相互博弈,因此,企业集团的税负问题可能更加复杂。企业集团往往存在着内

[收稿日期] 2022-10-27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税收激励、企业集团内部资本配置及其经济后果——基于中国资本市场‘双重披露制’的研究”(批准号71972036);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机制研究”(批准号72132004);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企业集团的决策权配置与实际税负关系研究”(批准号2242023S20008)。

[作者简介] 王亮亮,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博士;施超,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阮语,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张洪辉,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管理学博士。通讯作者:王亮亮,电子邮箱:acwangll@126.com。感谢匿名评审专家和编辑部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部资本市场,而内部资本市场通常被认为能够发挥降低税负的功能(Williamson,1975)。那么,企业集团的内部资本市场是如何降低税收负担的呢?换言之,企业集团内部资本市场降低税收负担的决定机制或影响因素是什么呢?受限于数据和方法等方面的约束,已有文献大多将企业集团视为一个“整体”,讨论整体特征,如经营规模、负债水平、盈利能力等,如何影响企业集团整体的税收负担(Wilkie and Limberg,1990;Rego,2003)。而仅有少数几篇文献尝试考察企业集团的内部资本市场的运行特征如何影响整体的税收负担(Zhang et al.,2016;Wang et al.,2022)。总之,尝试打开企业集团内部运作“黑箱”并考察其对实际税负影响的文献还十分匮乏,亟待学者从更多视角展开研究。

决策权配置是企业集团内部资本市场运作的核心,集权与分权的利弊之争也一直是学术界关注的重要问题。整体而言,相关的经验证据还比较少,已有的一些文献主要检验了企业集团的决策权配置对经营绩效、投资决策以及创新活动的影响,此外,研究结论表明,企业集团采取分权管理模式往往更具有优势(潘怡麟等,2018;Liu et al.,2018;谭洪涛和陈瑶,2019)。梳理已有文献发现,需要进一步考察企业集团决策权配置对整体税负的影响。企业集团决策权配置的集权(或分权)程度是否会影响内部资本市场降低税负功能的发挥,进而对实际税负产生影响?与其他经营活动相比,企业集团的税务管理活动有一定的特殊性,根据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的报告显示,税收筹划由企业集团的总部进行策划会更加有效,而专业的税务知识也往往集聚在总部(KPMG,2018)。那么,企业集团的决策权配置对实际税负的影响是否有别于其他经营活动?当然,由于子公司对自身当下、未来的经营情况以及适用的税收政策等信息的掌握更为及时、全面,另外,母子公司之间也往往存在着委托代理问题,而这些也都可能会对企业集团的税收筹划活动产生直接影响,因此,企业集团的决策权配置对整体税负的影响是一个经验性问题。遗憾的是,目前尚未有学者针对该问题展开大样本的实证研究。

中国资本市场的特殊制度背景为研究企业集团的决策权配置与实际税负的关系问题提供了契机: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简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集团内部各成员公司都是独立的纳税主体,并且不允许合并纳税。由于企业集团内部母子公司、子子公司之间税率往往存在差异(冯晨等,2023),这就给企业集团通过业务安排、关联交易等方式降低税收负担提供了机会和空间。此外,考虑到成员公司各自税负的最小化未必能带来整体税负的最小化,在这之中还存在着不同利益主体的博弈问题,因此,考察企业集团决策权配置的集权或分权程度究竟会如何影响实际税负就显得尤为有价值。另一方面,中国资本市场采用披露合并财务报表与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双重披露制度(简称“双重披露制”),这为基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的内部资本市场展开企业集团的相关研究提供了数据基础(潘怡麟等,2018;Liu et al.,2018)。在此场景下,上市公司会同时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而这也为准确度量企业集团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成为可能(潘怡麟等,2018)。鉴于此,基于中国资本市场提供的研究契机,本文选取2008—2019年中国A股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作为样本,实证检验了企业集团的决策权配置对整体实际税负的影响。检验结果表明:伴随企业集团决策权配置集权程度的提高,其整体实际税负显著降低。经过多种稳健性检验后,本文的研究结论并未发生改变。机制检验结果表明,集权管理模式降低企业集团税收负担的作用路径包括提高决策权与税收专业知识的匹配程度、缓解母子公司之间的委托代理问题以及促进组织间协调等。进一步研究表明,集权管理模式降低实际税负的作用在子公司业务承担比重较高以及子公司数量较多的情况下更为显著;实际税负下降对企业集团价值的提升作用在集权管理模式下更为明显。

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包括:①已有关于企业集团税负问题的研究较少基于内部运行特征的视角,大多基于跨国企业集团的场景展开(Zhang et al., 2016; Wang et al., 2022)。本文基于中国资本市场母子公司独立纳税的规定以及资本市场“双重披露制”,从决策权配置的视角揭示了决策权的集权程度对企业集团实际税负的影响,研究结论更具可靠性和现实意义,丰富了企业集团实际税负影响因素方面的文献,并为后续学者的相关研究提供参考。②已有文献在考察企业集团决策权配置的经济后果问题时,主要研究了其对创新活动、经营绩效、投资决策以及企业价值的影响,并且研究结论大多表明,企业集团采用分权管理模式更具优势(潘怡麟等, 2018; Liu et al., 2018; 谭洪涛和陈瑶, 2019)。而在税收负担方面,相关证据还比较欠缺。本文从实际税负的视角出发,发现企业集团采用集权管理模式而非分权管理模式,更有利于降低税收负担。该结论不仅能够从新的视角提供企业集团决策权配置经济后果方面的证据,对理解决策权配置如何影响公司价值具有启示意义,而且得出与以往研究不同的结论对于全面深入地理解决策权配置的影响机理和作用机制具有启示意义。③决策权配置是企业集团内部资本市场运作的核心,通过研究决策权配置如何影响企业集团整体的实际税负,与王化成等(2011)对更多关注内部资本市场运作方式及其影响机制的观点一致,有助于揭示内部资本市场运行机理和逻辑“黑箱”。

二、制度背景与理论分析

1. 制度背景

企业集团作为现代企业的一种高级组织形式,在促进中国经济发展中发挥主力军作用。新兴市场国家中,企业集团所搭建的内部资本市场是该组织形式产生和不断延续的重要生命力。中国企业集团的内部资本市场具有层次性,既存在于集团总部与下属上市公司之间,也存在于上市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前者的运作主体是企业集团,而后者的运作主体是上市公司(魏明海和万良勇, 2006)。①决策权配置是企业集团内部资本市场的核心,不同企业集团中决策权配置模式也存在差异。目前,管理重心下移、破除集权命令链等成为“医治”中国企业集团“恐龙症”的重要手段(杨阳等, 2016)。但是,一味地追求分权也会增加中国企业集团陷入“集而不团”困境的可能性。而究竟应当选择什么样的决策权配置模式是中国企业集团当前需要面对和思考的重要难题。

在企业集团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方面,中国的企业所得税法律法规有一定的特殊性。与西方国家允许企业集团合并纳税相比,中国对于企业集团的合并纳税一直有着较为严格的限制。2008年以前,只有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企业集团才允许合并纳税。自2008年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明确规定,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企业集团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999号),原适用合并纳税政策的企业集团一律停止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新税法实施以后,企业集团内部各成员公司不再允许合并纳税,需要分别缴纳企业所得税。而为应对复杂多变的内外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国政府大力推行减税降费政策,针对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等制定一系列减税措施。因此,中国企业集团内部各成员公司往往也适用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表现为母子、子子公司之间税率往往存在差异,这

① 与美国、加拿大等为代表的资本市场采用合并财务报表的单一披露制度不同,中国资本市场采用“双重披露制”,即母公司的个体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同时披露,而这也成为研究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企业集团的可靠数据来源。

就给企业集团通过业务安排、关联交易等方式降低税收负担提供了机会和空间。总之,在不允许合并纳税以及成员公司存在税率差异的情形下,中国企业集团的税收问题变得更为复杂。^①

2. 理论分析

对于公司而言,企业所得税占公司税前利润的1/4左右,是一项重要的成本支出。^②降低企业的税收负担能够增加现金流入,缓解融资压力,也有助于企业建立竞争优势、提高企业价值(Graham and Tucker, 2005)。正因为此,如何降低企业的税收负担是实务界和学术界共同关注的问题。相较于独立经营的企业,企业集团面临着更为复杂的税收政策环境,并且其内部存在不同利益主体的相互博弈,因此,企业集团的实际税负问题会变得愈加复杂。

企业集团通常由多个独立法人组成,其内部关系错综复杂。企业集团中往往存在着内部资本市场,有学者指出,内部资本市场具有避税优势(Williamson, 1975)。内部资本市场并不能直接对企业集团的实际税负产生影响,其发挥作用的根源来自具体的运作方式。那么,企业集团会通过哪些内部运作方式来降低税收负担呢?从已有文献看,学者们主要关注企业集团降低税收负担的方式方面,研究表明关联交易、债务转移、费用分担等都可以作为内部资本市场降低企业集团整体税收负担的方式(Klassen et al., 1993; Koethenbueger and Stimmelmayer, 2016)。而在企业集团通过内部权力配置降低税收负担方面,囿于数据和方法等限制,现有研究相对有限,仅有少数几篇文献关注到企业集团内部权力运行机制对企业集团税收负担的影响(Zhang et al., 2016; Wang et al., 2022)。总之,关于企业集团内部权力配置对整体税收负担的影响并未有直接的经验证据,亟待展开更深入研究。

作为内部资本市场运作的核心,决策权配置往往对企业集团的内部运作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决策权配置的集权或分权不仅影响企业集团决策权与税收专业知识的匹配程度(KPMG, 2018),还会影响企业集团(母公司)对子公司决策的掌控能力,^③以及各成员公司对税收策略协调执行的效率和效果,因此,这势必会对企业集团的实际税负产生影响。

(1)企业集团采用集权管理模式有利于实现内部决策权与税收专有知识的匹配,从而有助于降低整体的税收负担。Hayek(1945)认为,对决策起支撑作用的专有知识与决策权的匹配可以有效提升管理效率。而税收筹划是一项专业性强、操作空间大、高度依赖政策法规和经营信息的活动,因此在制定降低税负策略的过程中,企业集团内部决策权与税收专业知识的匹配尤为重要。从实现税负降低所需专有知识的角度看,虽然子公司无疑对自身当前和未来的经营情况更为了解,但是将这些信息传递给企业集团总部则会存在时滞和成本,而且,在对自身(潜在)适用的税收政策的把握上,子公司未必更有优势。KPMG(2018)提出,企业集团的税务专有知识或税务专家往往集聚在总部。因此,当企业集团采用较为分权的决策权配置模式时,由于子公司拥有较高的自主决策权和独立性,而高效地降低税收负担的活动被看作是(子公司)管理者才能和效率的象征(Koester et al., 2016),因此可能会更加关注自身经营情况以及外部税收政策的变化,从而更为及时地制定降低税

① 尽管中国的企业集团可以区分为国有和非国有两类,但是考虑到集权管理模式对实际税负的影响在两类企业集团中都存在,并且影响逻辑也较为类似,因此本文不区分两类企业集团展开讨论。同时,实证检验结果也显示,基本结论在国有和非国有企业集团中均成立。

② 2008年1月1日起,新《企业所得税法》开始实施,法定最高税率为25%。

③ 企业集团是一个庞大的有机整体,降低税收负担的目标不可能仅仅通过单个成员公司(或部门)的运作和调整就能实现,局部不成体系的筹划思路和方法常常会顾此失彼。而为了有效地降低税收负担,往往需要母子公司在采购、销售、运营、研发以及筹资等各项活动中协调配合,因此,降低税收负担目标的达成也受到企业集团对子公司决策控制能力的影响。

收负担的策略。但是,如果考虑到在税收专业知识方面可能存在的不足,以及子公司之间较少进行经营信息和税收政策等专有知识的传递与沟通,子公司未必能够充分利用所有的(潜在)税收政策来制定降低税收负担的策略。而在集权程度较高的情况下,各成员公司“向上传递”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的频率会提高,信息不对称程度会降低,因此,企业集团对各成员公司当下以及未来的经营业务信息具有更高的掌握程度。不仅如此,鉴于中国企业集团内部各成员公司可能适用不同的税收政策,母子、子子公司之间的税率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更为集权的决策模式会促使企业集团更加了解各成员公司(潜在)适用税收政策的差异,这些无疑提高了决策权与税收专业知识的匹配程度,有利于企业集团从整体角度制定一系列的内部交易策略实现降低税收负担的目标。总之,企业集团采用较为集权的决策权配置模式时,尽管在制定各成员公司税收策略方面未必更加及时和有效,但考虑到决策权与税收专业知识的有效匹配,以及利用各成员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方面的税收策略的优势,总体而言,更有可能制定有效降低整体税收负担的策略,进而降低整体税负。

(2)在集权管理模式下,母子公司之间的委托代理问题得到缓解,双方利益更加协同,有助于降低税收负担。降低税收负担可以减少企业集团的现金流出,提升股东的价值,而实现降低整体税负目标的重要前提是管理层不会违背股东利益行事。一般而言,中国企业集团的股权集中度较高,这也使得股东对母公司具有更强的监督动机。然而,不管是监督动机还是能力,股东对子公司的监督都要弱于对母公司的监督,子公司管理层更有可能做出有利于自身利益但损害集团整体利益的行为(赵颖,2016;王亮亮等,2021)。而由于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委托代理关系,母公司可以采取监督措施和约束子公司的机会主义行为,以降低代理成本,提高治理水平,实现二者利益协同。企业集团的剩余控制权在母公司(总部),母公司可以借助行政化组织的信息对称、资源共享和执行力强等优势,加强对子公司的激励和有效监督。当企业集团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较高时,子公司决策的自主权和独立性较低,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激励和监督作用更强,母子公司之间的委托代理问题更能够得到缓解,利益更加趋同(Newman and Novoselov, 2009)。由于子公司(代理人)通过降低税收负担节省的支出可以为母公司(委托人)创造财富,因而在母子公司之间的委托代理问题得到缓解,即子公司与母公司的利益更加趋同的情形下,子公司将更加及时、有效地执行降低税收负担的策略,进而降低企业集团整体的税收负担。

(3)集权管理模式有助于企业集团统筹、协调各方的利益和资源,进而实现降低税收负担的目标。根据Richardson(1972)提出的组织间协调理论,企业内的一些活动难以依靠自身单独完成,也不能完全依靠市场,而应依靠企业之间的合作进行组织间协调。企业集团采用集权模式时,母公司保留了子公司的部分决策权,这将有助于发挥统筹、协调的功能,进而更好地降低企业集团整体税负。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以法人为纳税主体并且对合并纳税有严格的限制,因而企业集团内部各成员公司都是独立的纳税主体;又由于企业集团内部母子、子子公司之间税率往往存在差异,因此,即使是完全本土化的中国企业集团,也需要与跨国企业集团一样,综合考虑各成员公司的经营业务分布以及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等,统筹、协调各方的利益和资源,进而实现整体税收负担降低的目标。尤其需要注意的是,部分成员公司实际税负的最低未必能够使得企业集团的整体税负达到最低。例如,某个成员公司出现(税收)亏损,并且预期未来5年内也无法弥补,^①此时,该公司的实际税率和边际税率都为0,应该说其自身已无降低税收负担的空间和必要了,不过,

^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尽管当前一些特定类型企业的亏损结转政策有所不同,但并不影响本文的分析结果。

如果考虑到其他成员公司的经营和纳税情况进行协作,企业集团仍然可以通过合法的关联交易等方式,利用该公司的亏损弥补来进一步降低整体的税收负担。显然,类似策略的有效执行需要集团内多个成员公司之间的高度协作(Gallemore and Labro, 2015),单个子公司没有能力和资源完成该项任务。在这样的协调过程中,部分子公司的利益可能会受损、积极性也可能不足,而要推动整个方案的落实无疑需要强有力的决策控制权。可见,在集权管理的场景下,企业集团更能够统筹、协调各方的利益和资源,促进成员公司协同配合来降低企业集团的实际税负。

综合以上分析,企业集团集权的决策权配置模式能够提高决策权与税收专业知识的匹配程度,缓解母子公司之间的代理问题,实现双方利益协同,促进降低税收负担策略执行过程中的组织间协调,进而有助于降低整体税收负担目标的实现。据此,本文提出:

假说:控制其他因素的影响下,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越高,企业集团的实际税负越低。

三、研究设计

1.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中国企业集团的内部资本市场既存在于集团总部与下属上市公司之间,也存在于上市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魏明海和万良勇, 2006)。本文既需要获得企业集团整体实际税负数据,又需要获得其内部的决策权配置数据,因此以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构成的内部资本市场为边界,考察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对企业集团实际税负的影响。此外,中国从2008年开始实施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因此,本文选取2008—2019年A股上市公司作为初始样本,在剔除金融行业上市公司样本、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样本、决策权配置数据缺失的样本、实际税负数据缺失的样本以及控制变量为缺失值的样本后,得到最终样本。需要说明的是,企业所得税税率、母子公司税率等数据,均通过手工查阅年报中“税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范围的变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等科目并判断和整理获得,其他数据主要来源于CSMAR和WIND数据库。

2. 模型设计与变量定义

为了检验本文的假说,构建如下回归模型:

$$ETR_{it}/CETR_{it} = \alpha + \beta_1 CI_{it} + CtrlVars + \gamma_i + \mu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被解释变量为企业集团的实际税负,参考Hanlon and Heitzman(2010)、Chyz et al.(2013),使用实际所得税率(ETR)和现金实际所得税率($CETR$)两个指标度量。 ETR 和 $CETR$ 的计算公式分别为: $ETR=CTE/EBT$ 、 $CETR=CTP/EBT$ 。 CTE 为当期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CTP 为当期实际支付的企业所得税^①, EBT 为当期税前利润。此外,借鉴Terando and Omer(1993),如果分子为负,无论分母为正或为负,实际所得税率 ETR 和现金实际所得税率 $CETR$ 都为0;当分子为正,分母为负时,则实际所得税率 ETR 和现金实际所得税率 $CETR$ 都为1。另外,与Chyz et al.(2013)保持一致,将 ETR 和 $CETR$ 变量都缩尾至 $[0, 1]$ 之间。解释变量为企业集团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CI),在本文的研究场景下,该变量需要能够刻画企业集团对子公司重要决策的控制能力。参考潘怡麟等(2018),通过式(2)对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进行测度:

$$PSalary_{it} = \beta_0 + \beta_1 PAsset_{it} + \varepsilon_{it} \quad (2)$$

① 当期实际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并未在年度报告中直接披露,该指标通过财务报表中“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应交企业所得税”的期初额、期末额,结合当期应当缴纳的所得税费用计算获得。

其中, $PSalary$ 为母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比例, 度量方式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除以合并报表中的对应项目; $PAsset$ 为母公司资产占比, 度量方式为母公司总资产除以合并报表总资产。为了避免异常值的影响, 分别将 $PSalary$ 和 $PAsset$ 缩尾至 $[0, 1]$ 的区间, 并剔除合并报表净资产为负的样本。针对式(2)进行分年度分行业回归, 使用估计残差 (CI) 度量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 该指标值越大, 企业集团的集权程度越高。

此外, 本文模型中的控制变量 ($CtrlVars$) 包括: ATR 为企业集团母公司的适用税率; $SIZE$ 为合并报表总资产的自然对数; LEV 为合并报表期末总负债与总资产的比例; $EBTA$ 为当期税前利润与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 SOE 为产权性质虚拟变量, 国有取 1, 否则取 0; $INVINT$ 为合并报表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INTANG$ 为合并报表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CAPINT$ 为合并报表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γ_i 和 μ_i 为企业集团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应。为了避免异常值对回归结果带来的不利影响, 所有连续型变量进行上下 1% 的缩尾处理。

四、实证分析

1. 基准回归

表 1 报告了企业集团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与实际税负关系的检验结果。回归结果显示, 当因变量分别为 ETR 、 $CETR$ 时, CI 的系数均为负, 并且均在 1% 的水平上显著, 表明伴随决策权配置集权程度的提高, 企业集团的实际所得税率和现金实际所得税率都不断降低。综合上述检验结果可知, 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的提高能够显著降低企业集团的实际税负, 本文的假说成立。从经济显著性的角度看, 根据第(1)列, CI 每提高 1 个标准差, 企业集团整体的 ETR 平均降低 1.72%, 与 ETR 的标准差相比, 能够解释 ETR 变动的 6.37% ($=1.72\%/0.27$); 在第(2)列中, CI 每提高 1 个标准差, $CETR$ 平均降低 1.71%, 与 $CETR$ 的标准差相比, 能够解释 $CETR$ 变动的 6.11% ($=1.71\%/0.28$)。综合看, 决策权配置集权程度的变化对企业集团实际税负的影响有一定的解释力度。

表 1 企业集团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对实际税负影响的检验结果

变量	ETR	$CETR$
	(1)	(2)
CI	-0.0803*** (-7.7113)	-0.0800*** (-7.2260)
控制变量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N	28091	28091
R^2	0.3167	0.3383

注:***、**、*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的水平上显著(双尾检验)。括号内为标准误。以下各表同。

2. 稳健性检验^①

(1) 替换被解释变量度量方法的检验结果。借鉴 Hanlon and Heitzman (2010), 本文还采用 ETR_1 、 $CETR_1$ 、 ETR_2 、 $CETR_2$ 、 $GETR$ 、 $LRETR$ 来度量企业集团的实际税负; ETR_1 、 $CETR_1$ 的度量方法与 ETR 、 $CETR$ 一致, 但在生成过程中剔除了分母当期税前利润为负的情形; ETR_2 和 $CETR_2$ 的计算公式

^① 稳健性检验的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工业经济》网站(<http://ciejournal.ajcass.org>)附件。

分别为 $ETR_2 = CTE/EBIT$ 、 $CETR_2 = CTP/EBIT$, 其中, $EBIT$ 为当期息税前利润, 分子与分母的处理方式与 ETR 、 $CETR$ 一致; $GETR$ 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含递延所得税费用)与当期税前利润的比值; $LRETR$ 为近3年实际支付所得税的平均值与近3年税前利润平均值的比值。回归结果显示, 在使用上述指标度量企业集团实际税负的情形下, 前文的研究结论并未发生改变。

(2) 替换解释变量度量方法的检验结果。借鉴潘怡麟等(2018), 使用如下三种替代性方法度量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 ① $CI_1 = (\text{母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text{母公司总资产})/(\text{合并报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text{合并报表总资产})$; ② 剔除 $PAsset$ 或 $PSalary$ 位于区间 $[0, 1]$ 之外的样本后, 再对式(2)分年度分行业回归取残差, 生成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 CI_2 ; ③ 对潘怡麟等(2018)的决策权配置模型进行拓展, 在式(2)的基础上, 加入企业集团多元化程度、产权性质和劳动力密集程度变量, 构建式(3)并将估计残差作为企业集团决策权配置集权程度来进一步测度 CI_3 :

$$PSalary_{it} = \beta_0 + \beta_1 PAsset_{it} + \beta_2 SOE_{it} + \beta_3 Diversify_{it} + \beta_4 Intensity_{it} + \varepsilon_{it} \quad (3)$$

其中, 企业集团多元化程度变量($Diversify$)为占合并报表销售收入10%以上的行业数量; 劳动力密集程度变量($Intensity$)为企业集团人数与合并报表固定资产的比例; 其他变量与前文一致。使用 CI_1 、 CI_2 和 CI_3 的检验结果与基准结果基本一致, 研究结论未发生改变。

(3) 准自然实验的检验结果。为进一步缓解对反向因果等内生性问题的担忧, 本文利用2011年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这一准自然实验进行检验。①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直接提高了试点城市的数字经济发展水平, 使得企业集团更容易获取数字技术并应用于日常经营管理中, 能够更便捷、高效地进行信息传递与统筹协调, 进而可能更倾向于采用集权的管理模式。因此, 当某一城市成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后, 该城市的企业集团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提高, 根据前文的理论分析其实际税负会显著降低。基于此, 构建如下的双重差分模型进行检验:

$$ETR_{it}/CETR_{it} = \alpha + \beta_1 TREAT_{it} \times POST_{it} + \beta_2 TELEP_{it} + \beta_3 INTERN_{it} + CtrlVars + \gamma_i + \mu_t + \varepsilon_{it} \quad (4)$$

其中, 设置实验组变量($TREAT$)和时间变量($POST$), 若所处城市为示范城市, $TREAT$ 取1, 否则取0; 被批准创建的当年及以后年度, $POST$ 取1, 否则取0; 此外, 为控制各地区的信息基础设施水平, 控制变量中增加了移动电话普及率($TELEP$)及互联网普及率($INTERN$)。回归结果显示, $TREAT \times POST$ 的系数均显著为负, 说明研究结论仍未发生改变。

(4) 工具变量法的检验结果。尽管式(1)已经参考现有文献, 对企业集团实际税负的常见影响因素加以控制, 但仍可能存在遗漏变量导致的偏误。此外, 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等变量的测量误差也可能对研究结论产生影响。为避免内生性问题对结论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文通过IV—2SLS方法进行控制。本文以企业集团所在省份的森林面积覆盖率($FOREST$)作为第一个工具变量: 一方面, 森林面积与山地面积相关, 森林面积覆盖率越大的情况下意味着当地交通便利性越差(黄泽悦等, 2022), 越不利于企业集团母子公司之间信息的交流与传递, 使其更倾向于采取分权的决策权配置模式, 因此该工具变量满足与解释变量相关性的假设; 另一方面, 森林面积覆盖率与企业集团的实际税负并无明显的经济关系预期, 也满足外生性假设。本文以企业集团所在省份的宗族文化强度作为第二个工具变量: 一方面, 宗族文化可以提升熟人之间的信任水平, 并且由于不同宗族

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于2009年批准深圳创建首个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 此后又分别于2011年、2014年、2017年先后开展三个批次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 本文基于2011年第一批次的创建作为准自然实验进行检验, 样本区间为2008—2013年。此外, 为排除2009年深圳市已被批准创建的影响, 将注册地在深圳市的企业集团数据予以剔除。

之间的长期互动,这种宗族文化形成的信任会外延到市场中的其他个体,反映到企业集团层面,宗族文化越浓厚区域的企业集团母子公司之间的信任水平越高,使其更倾向于采取分散的决策权配置模式,即该工具变量满足与解释变量相关性的假设;另一方面,宗族文化强度与企业集团的实际税负并无明显的经济关系,也满足外生性假设。具体而言,参考潘越等(2019),本文使用 *DCLAN* 作为标识宗族文化强度高低的虚拟变量,如果企业集团所在省份每百万人拥有家谱数量的自然对数大于中位数则为1,否则为0;此外,参考文献中的常用做法,还使用相同年度相同省份其他企业集团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的中位数(CI_p)作为工具变量。在此基础上,通过工具变量两阶段最小二乘法进行检验。回归结果表明,通过工具变量法控制潜在的内生性问题后,研究结论并未发生改变。

五、机制检验

参考江艇(2022),本文进一步考察企业集团集权管理模式降低税收负担的机制。根据理论分析,本文将从决策权与税收专业知识的匹配、母子公司之间的委托代理问题以及组织间协调三个方面展开机制检验。

1. 决策权与税收专业知识的匹配

根据之前的理论分析,企业集团采用较为集权的决策权配置模式能够提高决策权与税收专业知识的匹配程度,进而降低整体税收负担。如果该条路径成立的话,那么企业集团总部税收专业的多寡以及面临的税务风险,会改变其对决策权与税收专业知识的匹配需求(Chen et al., 2021),进而导致集权管理模式对整体税收负担的影响发生改变:①当企业集团总部拥有较多的税收专业知识时,如果聚集在母公司的丰富的税收专业知识能够与决策权实现匹配,企业集团能够制定出更有效降低税负策略,预期集权管理对整体税收负担的降低作用也更为显著;②企业集团面临的税务风险越高,对未来税负状况的预测难度越大,而这将导致企业集团需要获取更为充分、全面的信息才能有效降低税收负担,由此企业集团内决策权与税收专业知识的匹配需求将更高,预期集权管理降低实际税负的作用更为显著。根据上述预期,构建如下的模型:

$$ETR_{it}/CETR_{it} = \alpha + \beta_1 CI_{it} + \beta_2 TSK_{it} + \beta_3 CI_{it} \times TSK_{it} + CtrlVars + \gamma_i + \mu_t + \varepsilon_{it} \quad (5)$$

$$ETR_{it}/CETR_{it} = \alpha + \beta_1 CI_{it} + \beta_2 CETRV3_{it}/CETRV5_{it} + \beta_3 CI_{it} \times CETRV3_{it}/CI_{it} \times CETRV5_{it} + CtrlVars + \gamma_i + \mu_t + \varepsilon_{it} \quad (6)$$

其中, TSK 为母公司税收专业知识变量,由具有税收专业知识的高管占母公司所有高管的比重度量。借鉴Gallemore and Labro(2015), $CETRV3$ 为 $t-2$ 到 t 年 $CETR$ 的标准差; $CETRV5$ 为 $t-4$ 到 t 年 $CETR$ 的标准差;这两个指标的值越大,企业集团的税务风险越高。

表2第(1)、(2)列报告了式(5)的回归结果。结果显示, $CI \times TSK$ 的系数均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当母公司中具有税收专业知识的高管占比较高时,即在母公司拥有较多的税收专业知识的情形下,企业集团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与实际税负之间的负相关关系越显著。表2第(3)一(6)列报告了式(6)的回归结果。结果显示, $CI \times CETRV3$ 、 $CI \times CETRV5$ 的系数均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当企业集团的税务风险较高时,集权程度与实际税负之间的负相关关系更加显著。上述结果均表明,企业集团提高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可以使得决策权与税收专业知识更加匹配,从而可以降低企业集团整体的税收负担。

表2 机制检验:基于税收专业知识和企业集团的税务风险

变量	税收专业知识		企业集团的税务风险			
	(1)	(2)	(3)	(4)	(5)	(6)
	ETR	CETR	ETR	CETR	ETR	CETR
<i>CI</i> × <i>TSK</i>	-0.2956*** (-2.9090)	-0.3039*** (-2.8141)				
<i>CI</i> × <i>CETRV3</i>			-0.1241*** (-5.5197)	-0.0811*** (-3.0120)		
<i>CI</i> × <i>CETRV5</i>					-0.1561*** (-5.6570)	-0.1672*** (-5.0442)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N	25335	25335	19035	19035	13975	13975
R ²	0.3259	0.3433	0.2093	0.2642	0.1761	0.2200

2. 母子公司之间的委托代理问题

前文理论分析认为,企业集团采用集权模式能够缓解母子公司之间的代理问题,促进双方利益协同,进而降低整体税收负担。依照这一逻辑,当母子公司之间的代理问题更为严重时,集权管理模式降低实际税负的作用是否更明显呢?为此,构建如下模型进行检验:

$$ETR_{it}/CETR_{it} = \alpha + \beta_1 CI_{it} + \beta_2 SAC_{it} + \beta_3 CI_{it} \times SAC_{it} + CtrlVars + \gamma_i + \mu_i + \varepsilon_{it} \quad (7)$$

其中,*SAC*为子公司代理成本,参考王亮亮等(2021),分别采用两种方法度量:一是子公司管理费用率(*SMFR*),计算方法为:(合并报表管理费用-母公司报表管理费用)/(合并报表销售收入-母公司报表销售收入)^①;二是子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STO*),计算方法为:(合并报表销售收入-母公司报表销售收入)/子公司总资产。*SMFR*值越大、*STO*值越小,代表子公司代理成本越高。

表3报告了式(7)的检验结果。检验结果显示,*CI*×*SMFR*的系数均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负,*CI*×*STO*的系数分别在5%和10%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在子公司管理费用率(*SMFR*)较高、子公司总资产周转率(*STO*)较低的情况下,企业集团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与实际税负之间的负相关关系越显著。上述结果均表明,提高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可能会降低子公司的代理成本,进而可以降低企业集团整体的税收负担。

表3 机制检验:基于子公司代理成本

变量	(1)	(2)	(3)	(4)
	ETR	CETR	ETR	CETR
<i>CI</i> × <i>SMFR</i>	-0.1194*** (-3.1436)	-0.1439*** (-3.5577)		
<i>CI</i> × <i>STO</i>			0.0172** (2.0811)	0.0172* (1.9568)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N	25692	25692	26964	26964
R ²	0.3282	0.3481	0.3261	0.3460

① 为了避免异常值的影响,将子公司管理费用率大于1的样本替换为1。

3. 组织间协调

前文理论分析部分指出,企业集团采用集权模式能够促进各成员公司在执行降低税负策略过程中的协调、合作,进而有助于降低整体税收负担目标的实现。那么,当企业集团内部存在需要各成员公司配合才能降低税收负担的机会时,集权管理模式对税收负担的影响应更为明显。为验证该种预期,通过如下两种场景展开:①当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公司之间存在税率差异的情况下,通过关联交易、债务转移、费用分担等方式进行利润转移,可以降低企业集团整体的税收负担。而这种降低税负的方式更加需要成员公司之间的协作和配合,尤其需要整体的协调和指挥,在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较高的情形下,该种方式显然会运行得更加顺畅和高效。那么,在母子公司之间存在税率差异的情况下,企业集团采用集权的管理模式是否能够更加有效降低实际税负呢?进一步,当母子公司税率关系(母公司税率相较于子公司税率高或低)不同,即母子公司之间利润转移的方向存在差异时,集权管理模式对降低税负的效果是否有差异呢?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且企业当年的亏损不得向以前年度结转,仅允许使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这就意味着,如果企业集团内部某家成员公司出现亏损,那么不仅其自身当年无法获得返还,而且其他成员公司也无法在当年利用这部分亏损抵减所得。当然,由于这些亏损公司具有较低的边际所得税税率,因而其可以成为税收激励下利润转移的接收方,即通过将利润转移给这些亏损公司从而降低企业集团整体的税收负担(De Simone et al., 2017)。此种情形下,成员公司之间的相互协调和配合将变得愈加重要,而企业集团的内部管控也显得尤为关键。显然,在企业集团采用集权管理的模式下,成员公司之间的利润转移会运行得更加顺畅和高效。那么,当企业集团的业绩水平较差(一定程度上代表存在亏损成员公司的可能性更高)时,集权程度与实际税负之间的负相关关系是否会受到影响?为了验证上述作用路径,构建如下的检验模型:

$$ETR_{it}/CETR_{it} = \alpha + \beta_1 CI_{it} + \beta_2 DTR_{it} + \beta_3 CI_{it} \times DTR_{it} + CtrlVars + \gamma_i + \mu_t + \varepsilon_{it} \quad (8)$$

$$ETR_{it}/CETR_{it} = \alpha + \beta_1 CI_{it} + \beta_2 LTR_{it} + \beta_3 HTR_{it} + \beta_4 CI_{it} \times LTR_{it} + \beta_5 CI_{it} \times HTR_{it} + CtrlVars + \gamma_i + \mu_t + \varepsilon_{it} \quad (9)$$

$$ETR_{it}/CETR_{it} = \alpha + \beta_1 CI_{it} + \beta_2 DEBTA_{it}/DEBT_{it} + \beta_3 CI_{it} \times DEBTA_{it}/CI_{it} \times DEBT_{it} + CtrlVars + \mu_t + \varepsilon_{it} \quad (10)$$

其中, DTR 为母公司税率与子公司税率是否存在差异的虚拟变量^①,当母子公司之间税率不相等时, DTR 取1,否则取0。 LTR 、 HTR 为标识母子公司之间税率关系的虚拟变量:当企业集团中母公司税率最低(且母子公司之间税率不统一,下同),即母公司税率小于等于所有子公司税率时, LTR 取1,否则取0;当母公司税率最高,即母公司税率大于等于所有子公司税率时, HTR 取1,否则取0。 $DEBTA$ 用以标识企业集团税前资产报酬率高低的虚拟变量,如果 $EBTA$ 小于中位数, $DEBTA$ 为1,否则为0; $DEBT$ 用以标识企业集团是否(税前利润)亏损的虚拟变量,如果 EBT 小于0, $DEBT$ 为1,否则为0。

表4第(1)、(2)列报告了式(8)的检验结果,第(3)、(4)列报告了式(9)的检验结果。第(1)、(2)列可知, $CI \times DTR$ 的系数均在10%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在企业集团内母子公司之间税率存在差异的情况下,集权程度与实际税负之间的负相关关系更为显著。即当母子公司之间税率存在差异时,企业集团通过成员公司配合降低税收负担的机会和空间更大,而集权程度较高的企业

① 在最终的研究样本中, DTR 为0的样本有3970个,占比为14.13%。

集团在降低税收负担策略制定和执行方面的优势会更明显,也能更大程度降低企业集团整体的税收负担。第(3)、(4)列可知, $CI \times LTR$ 的系数分别在 1% 和 5%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 $CI \times HTR$ 的系数分别不显著和在 10%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在母公司税率小于等于所有子公司税率 ($LTR=1$) 的情形下,集权程度与实际税负之间的负相关关系更为显著,而在母公司税率大于等于所有子公司税率 ($HTR=1$) 的情形下,企业集团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与实际税负之间的负相关关系较弱。分析其背后原因:当企业集团内部母公司税率最低时,从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利润有助于降低整体的税收负担,而这显然需要子公司的“牺牲”和配合才能达成,此时加强集权管理将更有利于促进子公司向母公司方向的利润转移,从而更能够降低企业集团整体的实际税负;相反,当母公司税率最高时,为了降低企业集团整体的税收负担,利润转移的方向将发生改变,此时,从母公司向子公司转移利润才有利于降低整体的税收负担,这种情形下,不再需要子公司的“牺牲”和配合,当然也就与组织间协调的关系不大,此时集权管理并不会对母公司(子公司)的利润转出(利润转入)行为产生显著的影响,因此,集权程度对整体税收负担的降低效果将变弱。上述结果从侧面表明,企业集团采用集权的管理模式,能够通过加强组织间的协调,进而降低整体的税收负担。

表 4 机制检验:基于母子公司之间税率差异/关系

变量	母子公司之间的税率差异		母子公司之间的税率关系	
	(1)	(2)	(3)	(4)
	<i>ETR</i>	<i>CETR</i>	<i>ETR</i>	<i>CETR</i>
$CI \times DTR$	-0.0397* (-1.7954)	-0.0439* (-1.8663)		
$CI \times LTR$			-0.0854*** (-2.8181)	-0.0809** (-2.4980)
$CI \times HTR$			-0.0245 (-0.8583)	-0.0521* (-1.7096)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N	28091	28091	17149	17149
R ²	0.3167	0.3384	0.2748	0.3066

表 5 报告了式(10)的回归结果。检验结果显示, $CI \times DEBTA$ 的系数均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在企业集团业绩水平较差的情形下,集权程度与实际税负之间的负相关关系更为显著; $CI \times DEBT$ 的系数均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在整体业绩亏损情形下,集权程度与实际税负之间的负相关关系也更加显著。上述结果表明,当企业集团整体处在业绩水平较差甚至整体业绩亏损的情形下,其内部更有可能存在亏损的成员公司,此种情形下,集权程度较高的企业集团的母公司能够更大程度地发挥信息优势,协调各方利益、资源,促进成员公司之间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实现亏损弥补,进而降低企业集团整体的税收负担。该结果同样从侧面表明,企业集团采用集权的管理模式,可以通过加强组织间的协调降低企业集团整体的税收负担。

表5 机制检验:基于企业集团业绩水平

变量	(1)	(2)	(3)	(4)
	<i>ETR</i>	<i>CETR</i>	<i>ETR</i>	<i>CETR</i>
<i>CI×DEBTA</i>	-0.1033*** (-7.0952)	-0.0928*** (-5.9944)		
<i>CI×DEBT</i>			-0.0729*** (-4.4341)	-0.0577*** (-3.2186)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N	28091	28091	28091	28091
R ²	0.3187	0.3408	0.5123	0.5036

六、拓展性分析

1. 基于子公司业务承担比重和子公司数量的分析

作为企业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子公司的设立往往具有一定的目的性,如开辟新市场、进行公司重组或降低税收负担等(Wang et al., 2022)。那么,子公司在企业集团中的业务承担比重以及子公司数量如何影响集权程度与实际税负之间的关系呢?针对该问题,构建如下回归模型:

$$ETR_{it}/CETR_{it} = \alpha + \beta_1 CI_{it} + \beta_2 SAR_{it}/NOS_{it} + \beta_3 CI_{it} \times SAR_{it}/CI_{it} \times NOS_{it} + CtrlVars + \gamma_i + \mu_t + \varepsilon_{it} \quad (11)$$

其中,借鉴刘斌等(2015),子公司业务占比(*SAR*)为子公司税前利润与企业集团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比值,子公司税前利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母公司报表税前利润+母公司报表投资收益-合并报表投资收益;子公司数量(*NOS*)为企业集团中的子公司数量的自然对数。

表6报告了式(11)的回归结果。结果显示,*CI×SAR*的系数分别在5%和1%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在子公司业务承担比重较高的情形下,集权程度与企业集团实际税负之间的负相关关系更显著。*CI×NOS*的系数分别在5%和1%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在子公司数量较多的情况下,集权程度与企业集团实际税负之间的负相关关系更显著。导致上述结果的原因可能是:①在子

表6 拓展性分析:子公司业务承担比重和子公司数量的影响

变量	子公司业务承担比重		子公司数量	
	(1)	(2)	(3)	(4)
	<i>ETR</i>	<i>CETR</i>	<i>ETR</i>	<i>CETR</i>
<i>CI×SAR</i>	-0.0130** (-2.0925)	-0.0207*** (-2.8241)		
<i>CI×NOS</i>			-0.0200** (-2.2907)	-0.0247*** (-2.6603)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N	22451	22451	27726	27726
R ²	0.1017	0.1250	0.3189	0.3401

公司业务承担比重较高的情况下,子公司具有更多的经营自主权,此种情形下,集权程度的提高能够减少子公司管理层的自由裁量权,防范权力的不当运用(谭洪涛和陈瑶,2019),进而使得子公司与母公司的利益更为趋同,从而更大程度地降低企业集团整体的税收负担;②在子公司数量较多的情况下,企业集团内部多个独立纳税主体之间更容易出现不一致的利益诉求,此种情形下,集权程度的提高将有助于母公司协调冲突、平衡利益,进而更有可能降低企业集团整体的税收负担。

2. 基于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实际税收负担与企业集团价值的分析

前文的检验结果表明,决策权配置集权程度的提高能够降低企业集团的实际税负。一般来说,实际税负的降低有利于企业集团价值的提升,那么决策权配置集权程度是否也会对企业集团的实际税负与整体价值的关系产生影响呢?为了考察该问题,本文构建如下检验模型:

$$BHR_{it} = \alpha + \beta_1 CI_{it} + \beta_2 ETR_{it}/CETR_{it} + \beta_3 CI_{it} \times ETR_{it}/CETR_{it} + \beta_4 BOARD_{it} + \beta_5 SHRCR_{it} + \beta_6 BI_{it} + \beta_7 SHRZ_{it} + \beta_8 MGT_{it} + CtrlVars + \gamma_i + \mu_t + \varepsilon_{it} \quad (12)$$

其中,被解释变量为企业集团当年的股票回报率(*BHR*);控制变量中还加入了董事会规模(*BOARD*)、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SHRCR*)、独立董事比例(*BI*)、第一大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的比值(*SHRZ*)、高管持股比例(*MGT*)等。

表7报告了式(12)的回归结果。结果显示,实际所得税率(*ETR*)和现金实际所得税率(*CETR*)的系数分别在5%和1%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伴随着实际税负的下降,企业集团的整体价值显著提高;*CI*×*ETR*、*CI*×*CETR*的系数分别在10%和5%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集权程度越高,实际税负与企业集团的整体价值之间的负相关关系越显著。导致上述结果的原因可能是:①从税收活动的代理成本角度看,企业集团在实现降低税负目标的过程中,由于信息不对称等问题的存在,可能会导致内部人的“抽租行为”(Rent Extraction),这不利于企业价值的提升(Desai and Dharmapala, 2009)。而在企业集团采用集权管理模式时,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增强,伴随子公司降低税收负担活动的内部人“抽租行为”可能会被抑制,而这无疑将更有利于公司价值的提升。②从降低税收负担活动的投入产出角度看,利润转移等降低税收负担活动的实施需

表7 拓展性分析: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实际税收负担与企业集团价值

变量	(1)	(2)
	<i>BHR</i>	<i>BHR</i>
<i>ETR</i>	-0.0366** (-2.5462)	
<i>CI</i> × <i>ETR</i>	-0.0863* (-1.6899)	
<i>CETR</i>		-0.0889*** (-6.6014)
<i>CI</i> × <i>CETR</i>		-0.1162** (-2.4546)
控制变量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N	26202	26202
R ²	0.5468	0.5476

要在成员公司之间达成一定的显性或隐性契约(王亮亮和王娜,2015),因此实施起来往往需要付出显性或隐性成本。相较于分权的管理模式,集权管理模式更能够降低信息获取成本和契约达成成本。因此,从投入产出角度而言,集权模式下的降低税收负担活动也更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的提升。综合看,表7的结果说明集权管理模式下,税收负担下降对企业集团整体价值的提升作用更明显。

七、结论与启示

企业集团内部资本市场的避税优势吸引了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关注,而企业集团实际税负的影响因素长期以来更是关注的焦点问题。然而,从企业集团内部资本市场运行特征视角,探究其对实际税负影响的经验证据还较为匮乏,尤其是在决策权配置方面。中国资本市场的制度背景为研究决策权配置对企业集团实际税负的影响提供了契机,本文基于2008—2019年中国A股上市公司数据展开研究,实证检验了企业集团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对实际税负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越高,企业集团的实际税负越低。在多种稳健性检验下,上述结论仍保持不变。机制检验结果表明,集权管理模式降低税收负担的路径包括:集权管理模式提高决策权与税收专业知识的匹配程度;在集权管理模式下,母子公司之间的委托代理问题得到缓解,双方利益更加协同;在集权管理模式下,各成员公司之间的利益和资源统筹、协调得以更好实现。进一步拓展性分析发现:集权管理模式对企业集团整体税收负担的降低作用,在子公司业务承担比重较高以及子公司数量较多的情况下更为显著;实际税负下降对企业集团价值的提升作用在集权程度较高的情形下更为显著。基于以上结论,本文提出下列启示:

(1)从税务管理的实践看,企业集团可以通过提高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来实现降低税负的目标。其中,最为关键的是要把握好决策权配置对整体税收负担影响的机制和逻辑:首先,企业集团若要有效地开展税务管理工作,需要实现经营决策权与税收专有知识(如税收政策法规、税务风险管理等)的匹配。这就要求企业集团不仅要加强对成员单位所涉行业、区域等税收(优惠)政策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强化总部在税务专有知识方面的优势,还要求它们更加充分地将总部的税务专业知识融入成员单位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实现税务专有知识与经营决策权的匹配,从而更加合法、有效地降低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其次,考虑到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委托代理问题,企业集团还需要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层)的监督和控制在,以确保子公司更好地履行降低税收负担的策略。具体地,企业集团可以通过向子公司委派高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管理层)降低税收负担策略执行的督促,还可以通过总部税务专家参与和审批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方式,促进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决策中更加关注税负后果。最后,针对一些需要企业集团各成员单位配合执行降低税收负担的策略,企业集团还需要充分发挥好统筹、协调的功能。由于在这些策略的执行过程中,各子公司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因此,构建成员公司之间的交流、沟通机制显得尤为必要。此外,合理的业绩评价和考核体系也需要相应地建立起来。除了把握上述关键因素之外,企业集团还需要充分考虑成员公司的数量和规模分布,兼顾各成员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实际运营状况,而这也会对决策权集中降低税收负担的效果产生直接影响。

(2)尽管企业集团通过提高决策权配置的集权程度可以更加有效地降低税收负担,但是在具体操作层面,需要格外注意防范税务风险。对于企业集团而言,差异化降低税收负担的策略对应着不同的税务风险。在集权管理模式下,企业集团往往更有空间和能力借助各成员企业之间的税率差

异、(税收)亏损状态,通过内部关联交易等方式降低整体的税收负担。但在实际的运行过程中,企业集团要对可能的涉税风险进行识别、控制和防范,尤其要注意遵守“独立交易原则”。当然,为了更好管理税务风险,企业集团还可以依据决策权配置影响税收负担的核心逻辑,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通过建立税务风险管理体系,在子公司内设立税务部门或税务管理岗位,同时做好税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有效沟通和反馈,以此实现税收专有知识和决策权的匹配,在提高税务管理效率的同时,降低企业集团的税务风险。

(3)从税务机关的征管和稽查角度看,在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的背景下,税务机关可以进一步完善税收征管的制度和技术手段,加强对决策权配置集权程度高的企业集团税收风险的管控,尤其是针对成员公司数量多、分布区域广、税率差异大以及盈亏状态各异的企业集团,需要着重关注这些企业集团母子公司之间费用分摊的合理性,以及其内部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等,必要时可对其提供税收政策风险的提示。此外,企业集团所涉单位分布区域可能较广,跨管辖权的税务部门之间也要加强沟通和反馈,有效防范税务风险,更好地保障国家的财政收入。

本文的后续拓展空间包括:①受限于研究对象为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构成的“集团”,而上市公司也可能隶属于某个集团,因此研究结论存在“管中窥豹”的可能性,后续可在获得其他非公开数据的情况下可以展开深入研究;②仅关注了企业集团的决策权配置如何影响静态视角的税收负担问题,未来还可以进一步考察决策权配置对动态的税收负担调整/税务风险管理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冯晨,周小昶,曾艺.集团公司内的利润转移与避税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23,(1):151-170.
- [2]黄泽悦,罗进辉,李向昕.中小股东“人多势众”的治理效应——基于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数的考察[J].管理世界,2022,(4):159-185.
- [3]江艇.因果推断经验研究中的中介效应与调节效应[J].中国工业经济,2022,(5):100-120.
- [4]刘斌,王雷,杨茵.分红弹性、母公司利润操纵与债务融资动机[J].中国会计评论,2015,(4):413-430.
- [5]潘怡麟,朱凯,陈信元.决策权配置与公司价值——基于企业集团的经验证据[J].管理世界,2018,(12):111-119.
- [6]潘越,宁博,纪翔阁,戴亦一.民营资本的宗族烙印:来自融资约束视角的证据[J].经济研究,2019,(7):94-110.
- [7]谭洪涛,陈瑶.集团内部权力配置与企业创新——基于权力细分的对比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19,(12):134-151.
- [8]王化成,蒋艳霞,王珊珊,张伟华,邓路.基于中国背景的内部资本市场研究:理论框架与研究建议[J].会计研究,2011,(7):28-37.
- [9]王亮亮,王娜.税制改革、工资跨期转移与公司价值[J].管理世界,2015,(11):145-160.
- [10]王亮亮,张海洋,张路,郭希孺.子公司利润分回与企业集团的代理成本——基于中国资本市场“双重披露制”的检验[J].会计研究,2021,(11):114-130.
- [11]魏明海,万良勇.我国企业内部资本市场的边界确定[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1):92-97.
- [12]杨阳,王凤彬,戴鹏杰.集团化企业制度同构性与决策权配置关系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16,(1):114-129.
- [13]赵颖.中国上市公司高管薪酬的同群效应分析[J].中国工业经济,2016,(2):114-129.
- [14]Chen, X., Q. Cheng, T. Chow, and Y. Liu. Corporate In-house Tax Departments [J].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021, 38(1):443-482.
- [15]Chyz, J. A., W. S. C. Leung, O. Z. Li, and O. M. Rui. Labor Unions and Tax Aggressiveness [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13, 108(3):675-698.

- [16] De Simone, L., K. J. Klassen, and J. K. Seidman. Unprofitable Affiliates and Income Shifting Behavior [J]. *Accounting Review*, 2017, 92(3):113-136.
- [17] Desai, M. A., and D. Dharmapala.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and Firm Value[J].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2009, 91(3):537-546.
- [18] Gallemore, J., and E. Labro. The Importance of the Internal Information Environment for Tax Avoidance[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15, 60(1):149-167.
- [19] Graham, J. R., and A. L. Tucker. Tax Shelters and Corporate Debt Policy[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05, 81(3):563-594.
- [20] Hanlon, M., and S. Heitzman. A Review of Tax Research[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10, 50(2):127-178.
- [21] Hayek, F. A. The Use of Knowledge in Society[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45, 35(4):519-530.
- [22] Klassen, K., M. Lang, and M. Wolfson. Geographic Income Shifting by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in Response to Tax Rate Changes[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1993, 31:141-173.
- [23] Koester, A., T. Shevlin, and D. Wangerin. The Role of Managerial Ability in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J]. *Management Science*, 2016, 63(10):3285-3310.
- [24] Koethenbueger, M., and M. Stimmelmayer. Taxing Multinationals in the Presence of Internal Capital Markets [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16, 138:58-71.
- [25] KPMG. Global Tax Department Benchmarking: A Look Inside Tax Departments Worldwide and How They Are Evolving[EB/OL].<https://assets.kpmg/content/dam/kpmg/xx/pdf/2018/03/global-tax-benchmarking-report.pdf>, 2018.
- [26] Liu, Y., T. Luo, and H. Yue. Allocation of Decision Rights between the Parent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 Finance*, 2018, 33(3):355-381.
- [27] Newman, D. P., and K. E. Novoselov. Delegation to Encourage Communication of Problems[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009, 47(4):911-942.
- [28] Rego, S. O. Tax-Avoidance Activities of U.S.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J].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003, 20(4):805-833.
- [29] Richardson, G. B. The Organization of Industry[J]. *Economic Journal*, 1972, 82:883-896.
- [30] Terando, W. D., and T. C. Omer. Corporate Characteristics Associated with Master Limited Partnership Formation [J].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1993, 15(1):23-45.
- [31] Wang, X., Y. Xu, L. Zhang, and G. Zheng. Subsidiary Governance and Corporate Tax Planning: The Effect of Parent-Subsidiary Comm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J]. *Journal of Management Accounting Research*, 2022, 34(3):179-197.
- [32] Wilkie, P. J., and S. T. Limber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rm Size and Effective Tax Rate: A Reconciliation of Zimmerman [1983] and Porcano [1986] [J].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1990, 11(2):76-91.
- [33] Williamson, O. E.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Analysis and Antitrust Implications* [M]. New York: Collier Macmillan Publishers, 1975.
- [34] Zhang, M., L. M. B. Zhang, and Z. Yi. Pyramidal Structure, Political Intervention and Firms' Tax Burden: Evidence from China's Local SOEs [J].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2016, 36:15-25.

Allocation of Decision Rights in Business Groups and Actual Tax BurdenWANG Liang-liang¹, SHI Chao¹, RUAN Yu¹, ZHANG Hong-hui²

(1.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east University;

2. School of Accounting,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As an advanced organization form of modern enterprise, the mechanism of determining the actual tax burden of business groups is widely concern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allocation of decision rights, the key mechanism of internal capital allocation, this paper attempts to investigate the impact of the centralization of decision rights on the actual tax burden of business groups. In fact, due to limitations of data and methods, the allocation of decision rights in business groups is like a “black box”, which is rarely investigated by empirical methods.

Based on provisions of independent tax payment of parent and subsidiary companies of Chinese business groups and the “dual disclosure system” in China’s capital market, this paper selects Chinese A-share listed companies from 2008 to 2019 to investigate the impact of the concentration of decision rights allocation on the actual tax burden of business groups.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with the increase in the centralization of the decision rights in business groups, the actual tax burden significantly decreases. Under various robustness tests, the above conclusion is still valid. On this basis, the results of the mechanism test indicate that the paths through which centralized management leads to a reduction in the actual tax burden include the following three aspects. Firstly, the centralized management mode helps to achieve a match between decision rights and tax expertise, leading to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differences in the (potential) application of tax policies across member compani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trategies to achieve the goal of reducing the tax burden from a holistic perspective. Secondly, under a centralized management mode, the principal-agent problem between parent and subsidiary companies is more easily alleviated, avoiding the fragmentation of different member companies and helping to reduce the overall tax burden. Thirdly, under a centralized management mode, the business group is more capable of coordinating interests and resources of all parties, facilitating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strategies to reduce the tax burden that require the co-ordination of member companies, thereby reducing the overall tax burden. Further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centralized management mode has a more significant effect on the overall tax burden of business groups when the proportion of subsidiary business is higher and the number of subsidiaries is larger. In addition, the decrease in actual tax burden has a more significant role in enhancing the value of business groups under centralized management mode.

The main contributions of this paper are as follows. Firstly, findings of this paper provide new empirical evidence on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actual tax burden of business groups. Secondly, this paper enriches empirical evidence in the field of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allocation of decision rights within business groups. Thirdly, this study expands academic literature in the field of internal capital market governance. It helps to reveal the internal mechanism and operational logic of the internal capital market as a “black box”, and has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further research.

This paper has the following policy implica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ax management practice, the goal of reducing tax burden can be achieved by adjusting the degree of centralization in the allocation of decision rights, the key of which is to grasp the mechanism and logic of the impact of the allocation of decision rights on the overall tax burden. In terms of tax risk prevention, business groups need to identify, control and prevent possible tax-related risks in tax burden reduction activities, while tax authorities should further improve the system and technical means of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and pay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tax risk control of business groups with a high degree of centralization of decision rights.

Keywords: allocation of decision rights; centralization; actual tax burden; business groups

JEL Classification: H32 L22 M10

[责任编辑:崔志新]